证券代码：300724　　证券简称：捷佳伟创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左国军先生（董事长）、余仲先生（副董事长）、梁美珍女士、周惟仲先生、黄玮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刘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亚盛先生、宋少华先生、王维峰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人数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ESG委员会：左国军先生（主任委员）、余仲先生、梁美珍女士、周惟仲先生、宋少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陈亚盛先生（主任委员）、王维峰先生、左国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宋少华先生（主任委员）、王维峰先生、余仲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维峰先生（主任委员）、陈亚盛先生、左国军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余仲先生

副总经理：金晶磊女士、谭湘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金晶磊女士

董事会秘书：谭湘萍女士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褚秀梅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谭湘萍女士、证券事务代表褚秀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左国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仲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左国军先生、余仲先生作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均具有多年电子专用设备、光伏设备领域的从业经验，且一直负责公司或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良好的履职能力，由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统一决策与执行，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战略顺利实施与落地。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合理划分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1449633

电子邮箱：chinasc@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一层至六层

传　　真：0755-81449990

邮　　编：518118

五、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1、左国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工程专业大专学历。曾任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清洗设备主管、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泰州捷佳创精密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创微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捷佳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苏州创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州骏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捷佳伟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

左国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左国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412,192 股，持股比例 7.01%。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左国军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余仲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市新群力机械有限公司、日东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市捷佳创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湖北弘元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临汾伟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捷佳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香港捷佳伟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代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10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

余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余仲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863,503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5.99%。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余仲先生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梁美珍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职于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曾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高级经理；202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弘麒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梁美珍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梁美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228,149 股，持股比例为 7.24%，其儿子蒋泽宇持有公司股份 5,225,707 股，蒋泽宇持有股份所对应的投票权由梁美珍行使。余仲先生、左国军先生、梁美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梁美珍女士与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周惟仲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先后担任长沙探矿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湘潭电机厂研究所工程师、深圳大伟电

子厂机械工程师、日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SMT 高级工程师和电子设备销售工程师、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电子设备销售工程师、销售主任、销售经理、北方区销售副总，事业线高级经理、工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捷佳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群创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市场研究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周惟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黄玮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南油（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南油商业服务公司企管部副部长、经营部部长、江苏瑞芝康健老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天目湖瑞芝颐养老年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新疆中麦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投资总监、深圳市微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江西联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大冠新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龙江元盛和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麦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省流沙河花猪生态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麦新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润芝鑫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曾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刘峰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MBA，在职结业，曾任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PMC 经理、冠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深圳正阳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深圳市智通新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艾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G 事业部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供管中心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亚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ACM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获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博士学位，曾先后在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和西蒙菲莎大学任教 10 年。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亚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宋少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先后任职于湖北省仙桃市粮食贸易公司、湖北省仙桃市粮油储运公司、湖北省仙桃市财政办公室、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粮食局工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劳动局；曾任深圳市凯菱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派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公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华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深圳龙浩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保利达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担任深圳老茶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宋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王维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民商法律事务部律师、副主任，现任江苏常信律师事务所公司法律事务部执行主任；曾任常州市络通电器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卡莱尔防水保温工程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百兴年代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市常牛机械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法律顾问、常柴厚生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江苏厚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众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律顾问；现任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法律顾问、南京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常州百兴创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江苏众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常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会法律顾问；2023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久煜智能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余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

2、金晶磊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2008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2008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任执行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金晶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谭湘萍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曾任江西省萍乡市市政建设工程公司会计、江西萍乡方维资产评估事务所审计助理、上海鑫宏有限公司审计助理、上海均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负责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项目经理、深圳市捷佳

伟创微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投资办经理、西安晟光硅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还先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证券部经理、资管中心总监；现任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监事、伟创意利新能源（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深圳市伟创中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谭湘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18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褚秀梅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3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佳芯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褚秀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